

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共1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31人，实有在编人数24人；退休15人；老工勤1人、雇员6人、劳务派遣人员27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3辆，包括定编车辆3辆。另外，本单位下辖单位福田区法律援助处未独立核算，本报告的收支预算、机构编制以及相关情况说明均已包含该单位情况；下属单位福田区公证处是独立核算，本报告的收支预算、机构编制以及相关情况说明均未包含该单位情况。

三、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构建科学规范的行政决策体制，法治思维贯穿党委政府工作全过程，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行政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程序正当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把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探索推出行政机关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作指引，更好地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行政机关的有效实施。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

（二）健全完善街道依法治街机制。推进法治街道、社区建设，使社会治理法规制度更加完善，基层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开创街道社区和谐稳定新局面。把法治街道、社区建设纳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及时研究解决街道社区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确定重点任务，分步实施，探索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三）规范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街区综合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创新执法体制和方式，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

（四）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争取率先在全市行政复议试点工作。

（五）探索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力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探索推动民商事调专业调解市场化运作。积极开展“互联网+调解”工作，不断优化服务模式，着力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效能。

（六）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改革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框架，建立全覆盖法律服务网络。积极参与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综合试点工作，优化区、街道、社区的三级联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福田标准。

（七）引导广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身服务“双区”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在福田设立分所，全面提升法律服务的国际化水准。着力提升福田法律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建立国际仲裁、国际贸易争端解决、跨境交易等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律师人

才库，鼓励律所开展涉外法律服务。

（八）推进湾区现代科技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科技产业标准规则话语权的前沿尖端科技法律服务平台，综合开展科技法律公共服务等前沿工作，促进科技领域法律制度创新、法律服务模式创新、国际规则衔接创新，实现对前沿新兴科技产业的充分赋能，打造最有利于科技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科技+法律”的融合生态。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司法部门预算收入6,264.18万元，比2020年减少500.52万元，减少7.40%，其中：政府预算拨款6,264.18万元。

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司法部门预算支出6,264.18万元，比2020年减少500.52万元，减少7.40%。其中：人员支出1,050.09万元、公用支出109.20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43.09万元、项目支出5,061.80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根据财政要求统一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预算6,264.18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050.09万元、公用支出109.20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43.09万元、项目支出5,061.80万元。

一、人员支出1,050.0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109.20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支出43.09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5,061.80万元，具体包括：

1、购置费10.2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自动化设备，具体是：购置电脑10台、打印机6台、多功能一体机6台、笔记本电脑1台、碎纸机5台。

2、修缮费5.0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室维修等支出。

3、一般管理事务1,217.32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公务接待费、党建经费、“三级组网”租用经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购买肉菜伙食费；各科室学习、调研、宣传等。

4、法律援助571.68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帮助、值班补助501.68

万元、律师培训费 10 万元、馨援计划项目经费 50 万元、日常办公用品等支出。

5、基层司法业务 2,183.91 万元，主要用于 193 名服务外包人员（包括法院调解员 78 名）经费 1922.91 万元、18 个派驻调解室办公经费 36 万元、一案一补及司法确认经费 170 万元、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费 20 万元等经费。

6、律师公证管理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费 15 万元；律师事务所日常检查、开业验收与走访 10 万元；律师事务所的集中业务培训费 10 万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培训 20 万元等。

7、普法宣传 147.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报告活动 20 万元；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系列活动 40 万元；开展民法典及其他重要法规培训、宣传活动 57 万元；开展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 30 万元等。

8、社区矫正 378.69 万元，主要用于福田智慧项目 28 万元；电子手环 10 万元；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团体活动项目 20 万元；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心理咨询和评估项目 50 万元；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项目 21 万元；社区矫正人员社区服务项目 20 万元；购买社区矫正对象家属服务项目 13 万元；“一人一故事”社区矫正特色服务项目 16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费 141 万元等。

9、法制建设 387.00 万元，主要用于 7 名法律专务服务购买费用 208 万元，16 名法律顾问经费 72 万元；开展我区日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费用、执法工作培训费用及执法材料汇编费用 21 万元；工作人员培训费，工作用书购置费等 35 万元。

10、依法治区办 60.0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全区法治培训 30 万元；开展重大法治课题调研 20 万元和开展法治督查 10 万元。

11、预算准备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以内的规模预留。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1,933.1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0.2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922.91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共 1 个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7.14万元，比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加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5.00万元，与2020年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12.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12.14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实有车辆3辆，为定编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汽油费、交通费、保险费和维修费等车辆相关费用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共1家基层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所有预算项目均已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5,061.80万元，设置并编报11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3.2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56万元，减少2.67%。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压缩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

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总金额为 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总金额为 0 万元。

2021 年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总金额为 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总金额为 0 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1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基本支出总表
- 5.项目支出总表
- 6.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0.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11.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12.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14.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6,264.18	公共安全支出	5,931.89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64.18	司法	5,931.8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870.0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3.5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基层司法业务	2,183.91
三、单位资金		普法宣传	147.00
1.事业收入		律师管理	100.00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共法律服务	571.68
		社区矫正	378.69
		法制建设	387.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9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
		行政单位医疗	30.00
		住房保障支出	148.20
		住房改革支出	148.20
		住房公积金	105.00
		购房补贴	43.20
3.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264.18	本年支出合计	6,264.18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264.18	支出总计	6,264.18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余、 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拨款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6,264.18	6,264.18	1,202.39	5,061.80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6,264.18	6,264.18	1,202.39	5,061.8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6,264.18	1,202.39	5,061.80	1,933.1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6,264.18	1,202.39	5,061.80	1,933.11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1,202.39	1,202.39	1,202.39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1,202.39	1,202.39	1,202.39									
工资福利支出	1,031.34	1,031.34	1,031.34									
基本工资	641.50	641.50	641.50									
津贴补贴	43.20	43.20	43.20									
奖金	7.50	7.50	7.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00	75.00	75.00									
职业年金缴费	36.00	36.00	36.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0	30.00	30.00									
住房公积金	105.00	105.00	105.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14	93.14	93.1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4	108.34	108.34									
办公费	5.00	5.00	5.00									
印刷费	1.00	1.00	1.00									
水费	1.20	1.20	1.20									

电费	12.00	12.00	12.00										
邮电费	6.50	6.50	6.50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20.00										
差旅费	20.00	20.00	20.00										
维修(护)费	1.00	1.00	1.00										
会议费	1.00	1.00	1.00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10.00										
工会经费	16.00	16.00	16.00										
福利费	1.50	1.50	1.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4	12.14	12.1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4	61.84	61.84										
退休费	43.09	43.09	43.09										
奖励金	18.75	18.75	18.75										
资本性支出	0.87	0.87	0.87										
办公设备购置	0.87	0.87	0.87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5,061.80	5,061.80	5,061.80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5,061.80	5,061.80	5,061.80											
一般性项目	5,061.80	5,061.80	5,061.80											
购置费	10.20	10.20	10.20											
修缮费	5.00	5.00	5.00											
一般管理事务	1,217.32	1,217.32	1,217.32											
法律援助	571.68	571.68	571.68											
基层司法业务	2,183.91	2,183.91	2,183.91											
律师公证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普法宣传	147.00	147.00	147.00											
社区矫正	378.69	378.69	378.69											
法制建设	387.00	387.00	387.00											
依法治区办	60.00	60.00	60.00											

预算准备金	1.00	1.00	1.00											
-------	------	------	------	--	--	--	--	--	--	--	--	--	--	--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6,264.18	公共安全支出	5931.8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64.18	司法	5931.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870.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3.52
		基层司法业务	2183.91
		普法宣传	147.00
		律师管理	100.00
		公共法律服务	571.68
		社区矫正	378.69
		法制建设	387.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9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
		行政单位医疗	30.00
		住房保障支出	148.20
		住房改革支出	148.20
		住房公积金	105.00
		购房补贴	43.20
本年收入合计	6264.18	本年支出合计	6264.18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264.18	支出总计	6264.1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6,264.18	1,202.39	5,061.80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6,264.18	1,202.39	5,061.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31.89	870.09	5,061.80
	20406	司法	5,931.89	870.09	5,061.80
	2040601	行政运行	870.09	870.0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3.52		1,293.5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83.91		2,183.91
	2040605	普法宣传	147.00		147.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0		1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71.68		571.68
	2040610	社区矫正	378.69		378.69
	2040612	法制建设	387.00		3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9	15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9	154.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9	4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0	7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	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20	14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20	14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0	105.00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0	43.2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0	0	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0	0	0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0

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1,933.1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1,933.11
	A	货物	10.20
	A02	通用设备	10.20
	C	服务	1,922.91
	C99	其他服务	1,922.91

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0	17.14		5.00	12.14		12.14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1	17.14		5.00	12.14		12.14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0	17.14		5.00	12.14		12.14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1	17.14		5.00	12.14		12.14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5,061.80	5,061.80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一般管理事务	1,217.32	1,217.32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依法治区办	60.00	60.00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修缮费	5.00	5.00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基层司法业务	2,183.91	2,183.91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律师公证管理	100.00	100.00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普法宣传	147.00	147.00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法制建设	387.00	387.00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	571.68	571.68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	378.69	378.69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购置费	10.20	10.20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预算准备金	1.00	1.00		2021.01.01-2021.12.31

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构建科学规范的行政决策体制，法治思维贯穿党委政府工作全过程，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行政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程序正当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把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探索推出行政机关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作指引，更好地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行政机关的有效实施。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p> <p>（二）健全完善街道依法治街机制。推进法治街道、社区建设，使社会治理法规制度更加完善，基层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开创街道社区和谐稳定新局面。把法治街道、社区建设纳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及时研究解决街道社区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确定重点任务，分步实施，探索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p> <p>（三）规范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街区综合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创新执法体制和方式，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p> <p>（四）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争取率先在全市行政复议试点工作。</p> <p>（五）探索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力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探索推动民商事调专业调解市场化运作。积极开展“互联网+调解”工作，不断优化服务模式，着力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效能。</p> <p>（六）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改革公共法律</p>		

<p>服务机构框架，建立全覆盖法律服务网络。积极参与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综合试点工作，优化区、街道、社区的三级联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福田标准。</p> <p>（七）引导广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身服务“双区”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所在福田设立分所，全面提升法律服务的国际化水准。着力提升福田法律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建立国际仲裁、国际贸易争端解决、跨境交易等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律师人才库，鼓励律所开展涉外法律服务。</p> <p>（八）推进湾区现代科技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科技产业标准规则话语权的前沿尖端科技法律服务平台，综合开展科技法律公共服务等前沿工作，促进科技领域法律制度创新、法律服务模式创新、国际规则衔接创新，实现对前沿新兴科技产业的充分赋能，打造最有利于科技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科技+法律”的融合生态。</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复议、应诉办案经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组织开展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纯预算费用，实际支付情况由当年度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发生量决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受区政府委托，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组织办理诉讼案件应诉工作，并监督、指导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50.00	50.00	0.00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根据中央、省、市、区自上而下关于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制度的系列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政府法律顾问聘任管理工作，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依据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法律专务购买服务事项，开展法律专务购买服务工作。	281.00	281.00	0.00

法治专题培训	组织全区法治建设业务骨干参加工作培训，通过培训提升法治思维、提高法治建设工作能力	30.00	30.00	0.00
奖励和补贴	1.调解工作先进个人奖励；2.一案一补经费；3.司法确认补贴；4.人民调解员协会经费。促进人民调解专业化、便捷化，提升人民调解的整体服务水平，提高调解效率	170.00	170.00	0.00
课题调研	重大法治改革创新项目调研、法治建设专项规划	30.00	30.00	0.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0.00
法治宣传	在全区推进多领域、多层次、多样化普法宣传，通过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社区、法治公园、法治企业等创建活动，以及12.4宪法专题宣传等，切实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	117.00	117.00	0.00
劳务派遣人员	27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51.00	351.00	0.00
心理矫治及辅导	福田区的心理矫治与辅导项目主要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两个项目，一是心理咨询与评估，二是心理团体活动。通过矫治与辅导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健康水平；缓解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适应压力，疏泄负面情绪；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适应和接受社区矫正的管理，重新回归社会生活；帮助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更好地管理社矫人员。	70.00	70.00	0.00
执法办案	根据《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办案费、警告、处罚、收监、追逃等，严格执行调查评估、衔接接收、日常监管、学习教育等社区矫正执法活动，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10.00	10.00	0.00
安置帮教管理	一般安置帮教对象、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和主动求助的安置帮教对象提供专业帮扶服务。加强刑释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	25.00	25.00	0.00

		帮教工作，提升安帮衔接跟踪保障服务，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培训费		在职人员自选培训费	7.28	7.28	0.00
纠纷调解工作		1.购买派驻调解室法律服务；2.购买派驻区人民法院调解服务。在面对矛盾纠纷较多的单位设立人民调解室化解矛盾纠纷，为基层群众提供专业调解服务；增强派驻区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力量，实现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	1,922.91	1,922.91	0.00
重大、临时涉法项目法律服务费		1.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及其他重大涉法项目，有效发挥区政府法律参谋与助手作用。 2.为重大涉法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协议、决定及其他法律文书等进行审查、为项目谈判、热点、难点问题处理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提高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复议与诉讼风险。	35.00	35.00	0.00
租赁费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租赁费	140.69	140.69	0.00
基本支出		31名在职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02.39	1,202.39	0.00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管理与服务		开展本科室的行政执法检查以及执法培训，对福田辖区的律师事务所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等行政执法检查，加强辖区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营造良好的法律服务业营商环境。通过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员的执法能力，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35.00	35.00	0.00
修缮费		办公室修缮费。	5.00	5.00	0.00
人民调解业务指导管理		推动人民调解规范化工作；做好调解员培训等工作，以不断适应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需要，全面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提升调解员综合素能，提高调解效率	76.00	76.00	0.00
教育学习及社区服务管理		按照社区矫正工作学习计划，继续与深圳市春雨社会工作服务社	70.00	70.00	0.00

		合作购买社区矫正教育学习项目，通过培训，提升社矫对象的法律意识、心理素质和社会责任感，以更加积极的心态进行自我完善和改造。			
	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	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	216.00	216.00	0.00
	法律援助律师培训费	按照计划组织福田辖区区属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两期法律援助业务培训，通过法律援助业务培训，提高法援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提升法援律师整体服务水平，确保法援工作和法援案件质量。	10.00	10.00	0.00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专题培训讲课费、资料费及相关会议经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服务费；通过开展全区执法人员培训，加强事前指导，进一步提高我区执法人员执法业务水平，提高执法能力，避免或减少执法不规范等问题；通过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强事后评价，及时发现执法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规范执法活动。	21.00	21.00	0.0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151.17	151.17	0.00
	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帮助、值班补助	依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支付法律援助律师承办法援案件、提供法律帮助和参加法律援助值班补贴。按照《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对法律援助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提供法律帮助、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开展法律咨询值班等按标准予以补助	501.68	501.68	0.00
	公务交通补贴	公务交通补贴	19.70	19.70	0.00
	监管设备	开展矫正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各项功能实现信息化建设，实时掌握社矫对象行踪，实施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38.00	38.00	0.00
	预算准备金	预算准备金	1.00	1.00	0.00

基层党建	开展党性教育；党建工作培训；制作党员教育宣传片及印发党员学习手册。	14.00	14.00	0.00
法律援助“馨援计划”项目	拓展“馨援计划”工作内容，优化“馨援在线管理系统”，组织开展法律援助质量监督和管理，推进“馨援计划”深入有效实施，确保“馨援在线管理系统”正常运用，健全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50.00	50.00	0.00
普法教育	在我区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工作，通过培训加强我区群众法治能力素养提升	30.00	30.00	0.00
业务培训	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法律法规、日常监管业务等培训，通过培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者和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业务技能	25.00	25.00	0.00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维护	区、街道、社区三级平台建设、标牌制作与维护费，服务功能区域划分，平面设计施工，标识牌匾上墙制度安排等规划设计工作	15.00	15.00	0.00
行政执法与案件办理	组织市律协福田区工委开展业务培训、交流、论坛等活动，通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15.00	15.00	0.00
绩效考核经费	确保落实国家规定的财政供养人员应有的薪酬福利待遇。	453.17	453.17	0.00
业务培训、宣传与调研	开展律师队伍的职业道德建设以及律师队伍法治文化与文体交流，培育富有法治精神、专业素养、职业荣誉感的律师队伍	30.00	30.00	0.00
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20	10.20	0.00
律师行业自律与促进	投诉查处、执法办案、法律服务纠纷调解、宗卷评查，履行法律规定的投诉查处职责，查处律师事务所与律师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净化法律服务市场	20.00	20.00	0.00
应急法律服务	组织福田辖区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应急维稳和协调调处，过应急法律援助，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的稳定。	10.00	10.00	0.00
合计		6,264.18	6,264.18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聘请区政府法律顾问； 2.购买法律专务服务	1、16名法律 顾问；派驻法 律专务约15 名提供驻点服 务。
			1.向中标机构购买法律服 务，派驻各调解点；2.购 买社会专业化服务，增派 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	1、派驻20 个人人民调解 室，依法有效 开展人民调解 工作；2、派 驻法院人民调 解员约80名
			1、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2、法律帮助案件数量； 3、法律援助值班次数	1、民事、行 政（含仲裁、 诉讼、执行） 类900件； 刑事类900 件。2、法律 帮助案件 2300件； 3、律师值班 1800人次
			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 对象	约1200人
		质量指标	加强法制队伍建设，提升 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务 作用，提高法律服务效率 与水平，为区委区政府重 大决策事项和相关涉法涉 诉事务把好法律风险关。	提高法律服 务效率、提高重 大行政决策合 法合规性。
			调解成功率	调解成功率达 92%，做好登 记、制作调解 书、回访（记 录履行情 况）、制作案 卷等工作
			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 帮助案件、法律援助值班 法律咨询，按照工作要求 录入法援信息管理系统。	100%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管理平 台录入率；入矫建档心理	100%

			评估；解矫建档心理评估	
		时效指标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宪法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法治福田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法治宣传覆盖率95%以上
			提高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治质量，消除其再犯罪的隐患99%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测评达到99%
			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安置帮教工作知晓率	>85%
			通过对当事人双方的有效调解，化解矛盾，达成调解协议或撤销案件。把人民调解工作做在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方法前，立足预警和疏导	调解成功率达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法制建设经费投入，为区委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做法律风险防控，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	全面促提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水平，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区，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福田力量”。
			法律援助机制健全性	健全
			社区矫正制度规范程度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派驻人民调解室检查考核	≥90%			
法律援助受援人满意度	≥9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管理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25.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25.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25.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关于实现“弱有众扶”的可持续社会保障体系的民生幸福标杆，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以下统称安置帮教对象)的安置帮教工作，提升安帮衔接跟踪保障服务，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项目用途	一般安置帮教对象、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和主动求助的安置帮教对象提供专业帮扶服务。				
项目中期目标	加强刑释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提升安帮衔接跟踪保障服务，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项目年度目标	与帮教对象签订就业安置帮扶协议，协同其亲属或有关部门制定与落实个别化、具体性的帮教措施；妥善安排有就业意愿或就业困难的帮教对象进行再就业，提供就业帮扶率约为甲方每年新增解矫和刑释对象人数的 5%，每人每年就业帮扶不超过三次；协助困难帮教对象进行过渡性安置、临时救助，解决临时住所和必要生活需要。加强刑释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提升安帮衔接跟踪保障服务，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福田区刑释解矫人员就业安置服务费涵盖：人力成本、物质材料、宣传推广等，约 5.9 万元； 2、安置帮教驻点工作人力成本，约 19.1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每季度支出约 6.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解矫人员就业安置协议	140 份	
			签订刑释人员就业安置协议	60 份	
刑释解矫对象后期回访			300 人		

		质量指标	刑释解教人员后续情况跟踪率	2021年刑释解教人员后期跟踪记录达90%
		工作时效	2021年1-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了解刑释解矫对象情况，提高就业率，维护社会稳定	有潜在需求的刑释解教人员再就业帮扶率达9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刑释解矫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项达8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281.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28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281.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省、市、区自上而下关于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制度的系列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政府法律顾问聘任管理工作，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依据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法律专务购买服务事项，开展法律专务购买服务工作。				
项目用途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包括区政府法律顾问年度服务经费、法律专务购买服务费等。				

项目中期目标	加强政府法制队伍专业化建设，发挥外聘兼职法律顾问、法律专务风险把关作用，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优质服务，推动落实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要求，提高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建立兼职、专职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聘请兼职法律顾问16名、法律专务15名；有效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职能，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及各类涉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发挥法律顾问风险把关作用，提高区政府各项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经费在 2020 年预算基础上增加 6 名人员预算，合计 16 名顾问，按照每人约 5 万元计算，年度服务费用约 80 万。经区领导批准，法律专务数量由 2020 年 7 人增加至 15 人，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每人每年不超过 33.255 万元的标准，2021 年法律专务 15 人经费合计约需 500 万元。则兼职法律顾问与法律专务费用合计需 580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半年完成约 30%，下半年根据服务人员情况核定法律专务级别后按实际情况完成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聘请区政府法律顾问	16 名
			2.购买法律专务服务	派驻法律专务约 15 名提供驻点服务。
		质量指标	根据国家、省、市、区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系列文件要求，加强法制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务作用，提高法律服务效率与水平。	提高法律服务效率与水平，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等涉法涉诉事务把好法律风险关，提高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合法合规性，促提我区依法行政水平。
		工作时效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提高我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的合法合规性，增强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营造良好的辖区法治氛围，提高法治化城区建设水平。	通过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提高我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的合法合规性，增强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营造良好的辖区法治氛围，提高法治化城区建设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馨援计划”项目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5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5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5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拓展法律援助工作需求,明确信息化技术支持,持续深入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				
项目用途	拓展“馨援计划”工作内容,优化“馨援在线管理系统”,组织开展法律援助质量监督和管理。				
项目中期目标	推进“馨援计划”深入有效实施,确保“馨援在线管理系统”正常运用,健全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馨援计划”法律援助需求技术支持,完成“馨援在线管理系统”多途径运用技术支持,完成法援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馨援在线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三季度前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版馨援在线管理系统	上线使用并安全托管	
		质量指标	确保馨援在线管理系统正常运用	技术维护和优化升级	
		工作时效	第三季度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馨援在线管理系统,方便群众得到法律援助服务,有效提高法援工作效率。	通过馨援在线管理系统访问量、登录量及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反映和体现。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馨援系统使用满意度		≥90%
法律援助人员对馨援系统使用满意度			≥9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帮助、值班补助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 (万元)	501.68	本年预算金额 (万元)	501.68	其中：财政拨款 资金(万元)	501.68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 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p>法律援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法律援助会见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代理申诉、控告，变更强制措施，见证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签署具结书等工作补贴；法律援助律师值班（法律咨询）补贴。</p>				
项目用途	<p>依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支付法律援助律师承办法援案件、提供法律帮助和参加法律援助值班补贴。</p>				
项目中期目标	<p>调动法律援助工作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整体办案水平，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整体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p>				
项目年度目标	<p>按照《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对法律援助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提供法律帮助、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开展法律咨询值班等按标准予以补助：</p> <p>1、侦查及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案件每件补贴 1700 元；</p> <p>2、审判阶段的刑事案件每件案件补贴 3000 元；</p> <p>3、办理刑事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每件补贴 500 元；</p> <p>4、民事诉讼、劳动仲裁、行政诉讼、执行法律援助案件每件补贴 3500 元；</p> <p>5、法援处本部每个工作日 2 名值班律师；驻区劳动仲裁法援工作站每个工作日 2 名值班律师；驻区看守所法援工作站每个工作日 2 名值班律师；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信访法援工作站每周 2 名值班律师。法律（值班）咨询每天补助 500 元。</p> <p>2021 年，预期可办理民事、行政（含仲裁、诉讼、执行）类 900 件；刑事类 900 件；法律帮助案件 2300 件；法律援助值班 250 个工作日，约 1800 人次。结合法律援助规范化管理，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值班补贴和办案补贴。</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p>1、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民事、行政（含仲裁、诉讼、执行）类 900 件，补助 315 万元；刑事类 900 件，补助 270 万元；</p> <p>2、法律帮助案件补助：2300 件，补助 115 万元；</p> <p>3、法律援助值班补助：按照每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补助 90 万元。</p> <p>以上合计 315 万元+270 万元+115 万元+90 万元=790 万元。</p>		
		资金支出进度	<p>1、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第一季度 120 万元；第二季度 150 万元；第三季度 150 万元；第四季度 165 万元。</p> <p>2、法律帮助案件补助：第一季度 20 万元；第二季度 30 万元；第三季度 30 万元；第四季度 35 万元。</p> <p>3、法律援助值班补助：每个季度 22.5 万元。</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	民事、行政（含仲裁、诉讼、执	

			数量	行)类 900 件;刑事类 900 件。	
			法律帮助案件数量	2300 件。	
			法律援助值班次数	1800 人次。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律师依法依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法律援助律师严格依照法律援助条例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办结案件后按照相关规定结案归档并申领办案补助。	
			法律援助律师依法依规办理法律帮助案件	法律援助律师严格依照法律援助条例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等办理法律帮助案件,办结案件后按照相关规定结案归档并申领办案补助。	
			法律援助律师依法依规参加法律援助值班	法律援助律师严格依照法律援助条例和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等参加法律援助值班,按时到岗,依法接听解答来电咨询和接待来访咨询,按要求做好来电、来访法律咨询的登记、系统录入和统计汇总;遇到紧急事件或突发情况及时上报。	
		工作时效	项工作均为全年完成,时效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法律援助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社会和经济秩序的稳定。	通过法律咨询次数和法律援助案件、法律帮助案件的数量来反映和体现。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律师培训费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1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1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	10.00

				元)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律师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经费支出培训各项相关费用。					
项目用途	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律师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根据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的通知,安排区法律援助处工作人员参加外出学习培训会议。					
项目中期目标	通过法律援助业务培训,提高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提升法律援助律师整体服务水平,确保法律援助工作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项目年度目标	计划组织福田辖区区属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律师,开展两期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第一期:预计人数85名,按照每人每天550元(两天)的标准计算,支出9.35万元;师资费:不超过0.65万元。			
			第二期:预计人数85名,按照每人每天550元(两天)计算,支出9.35万元;师资费:不超过0.65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上半年10万元;下半年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期培训人次	85人		
			第二期培训人次	85人		
		质量指标	培训资料汇编	两期共两套		
			培训总结收集	两期共170份		
	工作时效	2021年1-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师专业知识水平、服务能力、综合素质。	通过法律援助师培训,促进法律援助师服务专业化、团队化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宣传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 (万元)	117.00	本年预算金额 (万元)	117.00	其中：财政拨款 资金(万元)	117.00
其他资金(万 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 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法治宣传工作				
项目用途	在全区推进多领域、多层次、多样化普法宣传				
项目中期目标	努力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在全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民主法治社区、法治公园、法治企业等创建活动，以及12.4宪法专题宣传等，切实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广东省“七五”普法考核评估标准》规定“把普法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常住人口年度普法工作专项经费珠三角地区人均超过1.5元……”。当前，我区常住人口约169万人，按人均1.5元计算，需要普法经费约243万元。结合工作实际，申请2021年普法经费190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启动“八五”普法规划编制，费用约40万； 第二季度：开展法治宣传基础设施创建，以及相关法律宣传讲座及活动，费用约40万； 第三季度：开展法治宣传基础设施创建，以及相关法律宣传讲座及活动，费用约40万； 第四季度：开展12.4宪法宣传活动及其他法律宣传活动，费用约70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福田区“八五”普法规划	一个全区性规划	
			组织开展较大法律讲座或法律宣传活动	不少于5场讲座或活动	
			编制福田区法治地图（法治宣传基础设施概况）	对10个街道的法治宣传基础设施开展调研，形成全区法治地图	
		质量指标	开展12.4宪法宣传活动，贴近群众打造法治文化阵地	提升辖区居民法治意识	
		工作时效	2021年1-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居民	切实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	

		法治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通过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基础设施创建,以及相关法律宣传讲座及活动	提升辖区居民法治意识,为我市建设法治示范城区奠定基础。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专题培训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3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3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3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开展法治教育工作				
项目用途	在我区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工作				
项目中期目标	推动我区群众法治能力素养提升				
项目年度目标	进一步扩大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品牌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组织开展1场全区性法治宣传外出培训班,费用约30万:550元*60人*7天,约需经费23万元,师资费、往返交通费约7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2021年下半年完成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区骨干队伍法治宣传培训	约60人	
		质量指标	提升全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依法办事能力	通过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工作时效	2021年下半年开展培训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推进社会法治建设		

			培养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全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依法办事能力	深化全区法治宣传工作，不断完善法治宣传工作机制工作方法，提升宣传效果，推进法治教育工作深入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率	90%以上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复议、应诉办案经费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5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5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5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组织开展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纯预算费用，实际支付情况由当年度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发生量决定。				
项目用途	用于支付区政府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办理费用及相关工作保障经费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调查取证及相关差旅工作经费、案件材料打印复印费、办案必需场所与办案器材配置费用等。				
项目中期目标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受区政府委托，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组织办理诉讼案件应诉工作，并监督、指导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项目年度目标	积极发挥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职责，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维护行政复议当事人合法权益；积极开展诉讼案件应诉工作，有效维护区政府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复议应诉个案经费标准参照律师收费市场标准，结合各兄弟区执行标准制定（低于市场价）。2.经测算，2019年诉讼案件较2018年增加58.7%，2020年上半年较2019年全年已增加5.5%，预计全年增比将达50%以上。2018年实际支出应诉费用61万元、2019年实际支出95.5万元，根据案件逐年增长约50%的趋势，实际办案经费预计逐年增加约50%，则2020年该项经费约需140万元，2021年保守估计至少需140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全年约需140万元。具体时间无法预估，需视复议诉讼案件发生情况而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律师代理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约5宗，由年度案件发生具体情况而定
			委托律师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	约60宗，由年度案件发生具体情况而定
		质量指标	积极开展出庭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应诉与行政复议队伍的专业化建设	提高区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水平与复议案件办理水平，维护区政府合法权益
		工作时效	2021年1-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积极开展出庭应诉	通过复议程序依法纠正政府部门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提高行政纠纷化解率，增强复议公信力，在辖区营造良好的纠纷预防与化解氛围。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确保复议诉讼工作经费投入，提高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的专业化与规范化建设水平	通过复议诉讼纠纷化解机制，保障区政府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同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维护	项目属性名称	新增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司法局				
项目总金额 (万元)	15.00	本年预算金额 (万元)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资金(万元)	15.00
其他资金(万 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 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区、街道、社区三级平台建设、标牌制作与维护费等				
项目用途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推进				
项目中期目标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按照《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外观标识内务规范的通知》要求,统一外观标识或标识				
项目年度目标	服务功能区域划分,平面设计施工,标识牌匾上墙制度安排等规划设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区、街道、社区三级平台建设、标牌制作与维护费等 15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结合 2021 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内使用完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街道、社区三级	区级 1 个,街道 10 个,社区 95 个,合计 106 个	
		质量指标	区、街道、社区三级平台、标牌使用	各级平台设立服务窗口,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让人民群众方便地得到基本的法律服务	
		工作时效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网上平台与实体平台的有机融合,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引进律师、法律类社会服务资源,扩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服务社区覆盖率	> 9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费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 (万元)	5.00	本年预算金额 (万元)	5.00	其中:财政拨款 资金(万元)	5.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公务接待费				
项目用途	主要是接待外单位人员到我局学习考察费用				
项目中期目标	接待外单位人员到我局参观学习接待费用				
项目年度目标	接待外单位人员到我局参观学习接待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接待外来人员 625 人*80 元/人		
		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实际接待人数完成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规范使用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规范使用	100%	
		工作时效	2021 年 1-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合	不适合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所有接待工作顺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合	不适合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接待外单位人员到我局学习考察工作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单位人员对接待服务满意度	98%以上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21.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2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21.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随着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的深入推进,以及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评对行政执法的精细化要求越来越高,执法监督与协调工作全面开展,相关工作经费随之增加。				

项目用途	包括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专题培训讲课费、资料费及相关会议经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服务费等。			
项目中期目标	加强执法水平建设与执法活动监督，通过事前事后监督指导相结合模式提升我区整体执法水平，防范执法不规范带来的社会稳定与复议诉讼风险。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全区执法人员培训，加强事前指导，进一步提高我区执法人员执法业务水平，提高执法能力，避免或减少执法不规范等问题；通过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强事后评价，及时发现执法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规范执法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参考各兄弟区该项目经费标准，综合考虑受委托单位报价及案卷评查与执法培训工作量、工作强度和所需时间等成本，按照案卷评查 500 元每宗、执法培训 1 万元每场执行，2021 年计划评查案卷 1000 宗，开展执法案卷评查 2 场，另开展执法案例汇编，案卷评查结果分析报告撰写等工作，合计需经费约 60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上半年支出约 30%，下半年支出 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卷评查	评查案卷约 1000 宗
			开展案卷评查 执法培训	2 场
		质量指标	执法案卷规范化水平获得有效提升	提高和规范我区执法案卷制作水平，经抽查并按要求整改的案卷在省市执法案卷评查中的得分不低于 90 分
		工作时效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案卷评查、执法培训、问题通报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我区行政执法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督	使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得到查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提升执法公信力，降低因执法不规范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与复议诉讼风险。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与案件办理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15.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15.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15.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开展本科室的行政执法检查以及执法培训				
项目用途	1.律师与律师投诉办案费;2.“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费用;3.专项检查费用。				
项目中期目标	加强对辖区律师事务所与律师的投诉的案件办理,查处律师违规执业行为,净化法律服务市场。对福田辖区的律师事务所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等行政执法检查,加强辖区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营造良好的法律服务业营商环境。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省市通知要求,完成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律师与律师投诉办案费5万元;2.“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费用5万元;3.专项检查费用5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结合工作实际,年度内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次	
			专项检查	1次	
			执法人员培训	1次	
		质量指标	规范化执法	符合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	
	工作时效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定期执法检查对律师事务所日常执业管理加强监管	引导律师事务所规范化执业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事务所规范化执业检查率	> 80%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14.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14.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14.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员管理,不断完善党员质量保证机制。				
项目用途	在项目党建中充分发挥政治保障作用、组织保障作用和人才保障作用,为项目党建工作的开展提供充分的保障。				
项目中期目标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继续深化党建创先争优活动;拓宽党建工作领域;注重党建经验总结和典型推广工作。				
项目年度目标	1:开展基层党员培训,提高基层工作能力 2:深入基层党组织开展党性教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开展党性教育3万元;党建工作培训5万元;制作党员教育宣传片10万元;印发党员学习手册2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付25%;第二季度支付50%;第三季度支付75%;第四季度支付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51人	
			庆祝建党100周年制作区司法局宣传教育宣传片	1次	
		质量指标	计划培训人员	51人	
		工作时效	2021年1-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党员干部素质提升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基层党员培训	有效推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设备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38.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38.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38.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委托服务方开展三个端口研发工作:矫正对象小程序端、后台管理系统、以及矫正工作人员端。				
项目用途	使用该系统可实时掌握社矫对象行踪,进行公益活动,现场签到,学习教育等线上功能。				
项目中期目标	依法开展矫正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确保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逐步实现社区矫正各项功能信息化管理,提高社区矫正质量与效果,推进智慧矫正建设。				
项目年度目标	实现不在法定范围内佩戴电子手环的五类矫正对象,全部提交定位电子化监控;逐步转变教育学习模式,由线下往“线上+线下”模式转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智慧矫正 SSL 证书企业型专业版年服务费 9000 元 2、智慧矫正平台后期维护费用约 15 万元 3、智慧矫正平台工作人员移动端约 14.1 万元 4、电子定位手环租赁服务(硬件服务+软件服务)约 5 万元		
		资金支出	每季度支出约为 87500 元		

		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福田区在管矫正对象中不在法定范围内佩戴电子手环的五类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	信息化核查率达 90%	
		五类法定范围佩戴电子手环矫正对象佩戴率	佩戴率达 100%	
	质量指标	在管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率，严防不假外出现象	依据检察院专项检查不假外出名单进行比对，不假外出人员占比低于 1%	
	工作时效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推进矫正工作智能化，降低再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在管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 0.2%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 9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学习及社区服务管理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7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7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7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做好2020年社区矫正教育学习工作，购买春雨社工服务社教育学习服务、视频制作等。			
项目用途	经费主要使用在三个方面，即人员支出，包括聘请顾问费、项目主管费；活动专项支出，包括活社区服务培训、讲师费、调研及必要物资支出；日常行政支出，包括机构管理及不可预知费用等。			
项目中期目标	1、完成对社区矫正教育学习工作，并营造良好的社区矫正工作氛围。 2、通过法治、道德等教育，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心理素质和社会责任感，以更加积极的心态进行自我完善和改造。 3、开展“试卷考试”，编印读书笔记，引导社区矫正对象自我学习，探索更加丰富的教育形式，满足不同人员的教育需求。 4、开展社区矫正教育学习调查，了解他们对教育学习的满意度，掌握他们对教育学习的实际需求，为设计更有针对性的教育形式和课程提供参考。			
项目年度目标	1、完成48场教育讲座，线上视频录制50个，90%以上的社区矫正对象能够从教育学习中学习到有用知识，且对项目感到满意； 2、创新教育形式，开展24期“试卷考试”，定制2套“自学笔记本”，完善“集中教育与自我学习”教育模式； 3、提高矫正对象守法意识，促进再社会化。 4、协区建立福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体系，完善教育矫正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社区矫正家属：人员支出、家属辅导、研究工作、机构管理费用等，约12万元； 2、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人员支出、教育讲座、试卷制作、机构管理费用等，约19万元； 3、社区矫正线上教育学习视频录制，教材编制，讲师远程授课，约20万元； 4、购买“一人一故事”项目，创作福田社区矫正连载漫画故事，约19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每季度支出约17.5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向社区矫正对象、工作人员心理讲座场次	共计14场
			面向社区矫正对象、工作人员团体辅导、户外拓展场次	共计64场
解入矫评估建档		450人		

			数量	
			接受心理辅导人数	30人
			安置帮教心理筛查人数	800人
		质量指标	提高矫正对象心理健康	在管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0.2%
			缓解矫正对象心理压力	在管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0.2%
	工作时效	2021年1-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人性化管理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降低再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再犯罪率低于0.2%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矫正、安帮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纠纷调解工作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1,922.91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1,922.91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1,922.91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1,922.91
项目概况	1.购买派驻调解室法律服务；2.购买派驻法院调解服务				
项目用途	1.在面对矛盾纠纷较多的单位设立人民调解室化解矛盾纠纷，为基层群众提供专业调解服务； 2.增强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实现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				
项目中期目标	购买法律服务，增强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年度目标	为维稳工作筑起坚固的“第一道防线”，调解成功率达9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购买派驻调解室法律服务； 2.购买派驻法院调解服务。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完成 472.6 万元；第二季度完成 576.8721 万元；第三季度 384.5814 万元；第四季度完成 488.853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向中标机构购买法律服务，派驻各调解点	1、派驻 20 个人民调解室，依法有效开展人民调解工作；2、派驻法院人民调解员约 80 名	
		2.购买社会专业化服务，增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	大量的矛盾纠纷消化在诉前	
	质量指标	根据《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依法有效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做好案件受理、实施调解、制作调解书、回访（记录履行情况）、制作案卷等工作。调解成功率达 92%	
		调解成功率	调解成功率达 92%，做好登记、制作调解书、回访（记录履行情况）、制作案卷等工作	
	工作时效	2021 年 1-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人民调解对防止社会矛盾激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突出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模式，在矛盾纠纷较多的单位设立人民调解室化解矛盾纠纷，为基层群众提供专业调解服务。	引进法律专业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提高了专业服务质量	
		增派驻区人民法院的人民调解力量	减轻群众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解决人少案多的突出矛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街道司法所考核、区司法局考核、派驻人民调解室检查考核	满意度 > 9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课题调研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3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3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3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全面依法治区工作				
项目用途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有关规定,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对我区全面依法治区、行政执法等相关工作开展规划实施				
项目中期目标	为福田法治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提供保障。				
项目年度目标	加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推进在更高水平上开展法治城区示范建设,为我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确保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法治调研费用约 30 万,法治督查费用约 10 万,执法统筹监督费用约 30 万		
		资金支出进度	按项目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调研	不少于一次	
			开展执法统筹监督	日常开展	
			开展法治督查	不少于一次	
	质量指标	加强党委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委领导全面依法治区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好落实全面依法治区基本方略,提升我区法治建设水平。		有效提升了法治创建工作管理水平	
		工作时效	2021 年 1-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依法行政、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	确保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结合。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加强党委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委领导全面依法治区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好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升我区法治建设水平。	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和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明显提升，群众法治意识明显增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351.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35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351.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文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项目用途	认真落实劳务派遣保山绩效考核工作，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做好劳务派遣人员日常管理工作等。				
项目中期目标	预算经费达到 50%以上				
项目年度目标	认真落实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加强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的辅助人员队伍，对单位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绩效。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的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27 名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包括 12 个月工资、绩效考核及管理费用。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完成 25%，第二季度完成 50%，第三季度完成 75%，第四季度完成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费用总额	302.742 万元
			管理费用总额	3.888 万元
			绩效费用总额	76.77 万元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绩效	100%
			做好劳务派遣人员日常工作	100%
		工作时效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部门人员结构, 保证人员更好更高效地为本单位部门服务	提高工作效率
			促进就业, 推动劳务派遣新形式就业的发展	增加就业岗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职的满意度	> 90%
管理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行业自律与促进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2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2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律协福田工委业务管理和培训				
项目用途	组织市律协福田区工委开展业务培训、交流、论坛等活动				

项目中期目标	支持市律协福田区工委开展法律业务培训，形成多个业务领域的交流中心，推动福田区律师行业的业务交流与培训，打造福田区律师业务大讲堂				
项目年度目标	开展各类业务论坛以及培训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组 1.市律协福田工委活动开展费用 15 万元；2.律师行业执业纪律与职业道德培训 5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完成 25%，第二季度完成 50%；第三季度完成 75%；第四季度完成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业交流座谈会	1 场	
			专题业务培训	3 次	
		质量指标	辖区律师业务培训与交流常态化	形成行业重视培训学习与交流提升的惯例	
	工作时效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律师提供业务提升与行业交流的平台	打造福田区律师行业的培训交流中心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提升辖区律师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法治建设服务的能力	打造福田区法律服务业高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 9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管理与服务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 (万元)	35.00	本年预算金额 (万元)	35.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万元)	35.00
其他资金 (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对辖区律师事务所开展规范化检查与日常管理				

项目用途	对辖区律师事务所开展年度检查、开业验收、日常检查走访、律所管理集中业务培训等			
项目中期目标	通过一年一度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对辖区律所开展一次全方位的“体检”，对律所不规范的执业行为要求整改；对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开业验收，从源头把关律师事务所执业准备工作；通过律师事务所的专项业务培训，提高律所内部管理水平，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监督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本年度律所年度检查，对新设立律所开展验收，对律师事务所走访检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费用 15 万元；2.律师事务所日常检查、开业验收与走访 10 万元；3.律师事务所的集中业务培训费用 10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预计上半年完成律师事务所年检工作；下半年完成培训工作。具体结合工作实际，有合同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年一次全区律所年度检查	100%
			对新成立的律所进行开业验收	70%
			对辖区大中型律师事务所管理层进行培训	一次
		质量指标	律师事务所执业需符合法律规定的执业条件	95%
		工作时效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法律服务市场环境	加强律师行业的管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满意度	> 9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费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 (万元)	7.28	本年预算金额 (万元)	7.28	其中：财政拨款 资金(万元)	7.28
其他资金(万 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 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在职人员自选培训费				
项目用途	用于在职人员自选培训。				
项目中期目标	根据培训计划来设定。				
项目年度目标	制定培训计划，制定合理的培训课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自选培训费：在职人员 56 人*1300 元/人		
		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区里文件通知为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培训计划 班次	10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培训等工作	100%	
		工作时效	2021 年 1-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参加培训 提升个人素质 和业务能力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持续开展教学 和培训工作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培训对象和群 众满意	95%以上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教育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 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 (万元)	30.00	本年预算金额 (万元)	30.00	其中：财政拨 款资金(万 元)	30.00
其他资金(万 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 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开展各类业务论坛以及培训活动				

项目用途	在我区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工作			
项目中期目标	推动我区群众法治能力素养提升			
项目年度目标	进一步扩大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品牌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全民普法教育培训约 10 万元，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项目约 20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普法教育活动	不少于 10 场
			青少年普法教育“新雨计划”	设计开发不少于 8 个主题课件，在辖区内中小学校讲授普法课程不少于 300 场。
		质量指标	提升辖区群众的法律素质	通过培训和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指导，提升群体自身发展能力。
			提升全区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率，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效目标长，营造关爱青少年社会氛围。
	工作时效	2021 年 12 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思想道德观念、修正价值观，增强法律自护意识，加强青少年个性化特征。	改善青少年成长生活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推动我区群众法治能力素养提升	每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不少于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151.17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151.1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151.17

其他资金 (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 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 务资金(万 元)	0.00
项目概况	日常办公正常运转工作费用				
项目用途	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党建经费、“三级组网”信息化网络等				
项目中期目 标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学习专题研讨，强化党规党纪意识。				
项目年度目 标	完成党建工作、和平扶贫工作及“三级组网”信息化网络建设等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三级组网”年租费 23.4 万元、因公出国 10 万元、书报杂志 25 万元等其他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6.67 万元。		
		资金支出进 度	每一季度完成 25%，第二季度完成 50%，第三季度完成 75%，第四季度完成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组网	12 条线	
		质量指标	司法系统高 清视频会议 和业务系统	完成服务工作，提升工作质量	
		工作时效	2021 年 1-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 标	保证网络安 全，提升系 统工作业务 水平。	更好地服务群众	
		生态效益指 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长期保障项 目	保障业务系统工作正常运行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系统服务满 意度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业务 指导管理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 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 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 (万元)	76.00	本年预算金额 (万元)	76.00	其中：财政拨 款资金(万 元)	76.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1.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教材印刷; 2.人民调解员技能竞赛活动; 3.调解室办公经费				
项目用途	规范人民调解工作, 提高派驻人民调解室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项目中期目标	全面规范人民调解工作, 提升调解员综合素能, 提高调解效率				
项目年度目标	推动人民调解规范化工作; 做好调解员培训等工作, 以不断适应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需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 20 万元; 2.人民调解员技能竞赛活动 10 万元; 3.人民调解书刊杂志征订 2 万元; 4.人民调解档案封面、卷宗材料印刷费用 3 万元; 典型案例编纂印刷费用 5 万元; 5.派驻人民调解室办公经费 36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结合 2021 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 年度内使用完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	约 120 人参加培训	
			人民调解员技能竞赛活动	每街道至少 2 人参加	
			人民调解杂志等	发放各街道、社区调委会、派驻调解室	
			人民调解档案封面等	发放各街道、社区调委会、派驻调解室	
			派驻人民调解室办公经费	2 万元/室/年, 18 个调解室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	强化调解技能, 不断适应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需要	
			人民调解员技能竞赛活动	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荣誉感和积极性	
			人民调解杂志等	学习了解更多的人民调解业务	
			人民调解档案封面等	规范人民调解工作, 做好档案管理	
			派驻人民调解室办公经费	按量完成年度办公费用支付	
	工作时效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规范人民调解工作, 提升调解员综合素能, 提高调	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业务培训, 结合实际, 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强化培训		

			解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员管理满意度	> 9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心理矫治及辅导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 (万元)	70.00	本年预算金额 (万元)	70.00	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万元)	70.00
其他资金 (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万元)	0.00
项目概况	主要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两个项目，一是心理咨询与评估，二是心理团体活动。在入矫解矫时进行心理测评和访谈，评估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健康状况，并针对有严重心理问题的人提供个性化的心理辅导方案，以及转介和跟踪有精神疾病和神经症的社区矫正对象。对于一般性的社区矫正对象则提供心理健康讲座、心理团体辅导、心理户外拓展等活动，提高他们的心理健康水平，帮助他们掌握情绪管理和人际沟通等方面的技巧和能力，使他们适应社会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用途	用于心理矫治及辅导				
项目中期目标	1、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健康水平；2、缓解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适应压力，疏泄负面情绪；3、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适应和接受社区矫正的管理，重新回归社会生活；4、帮助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更好地管理社矫人员。				

<p>项目年度目标</p>	<p>1、面向 350 位社区矫正对象提供 10 场心理健康讲座，提高其心理健康素质；</p> <p>2、为各个街道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 10 场心理户外团体拓展，缓解压力，疏泄情绪；</p> <p>3、针对有需求的约 120 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 10 期每期 5 场的心理团体辅导，帮助部分社区矫正对象适应和接受社区矫正的管理，重新回归社会生活。</p> <p>4、为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提供 4 场心理健康讲座，增长心理健康知识</p> <p>5、为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提供 4 场心理团建，促进团队凝聚力</p> <p>6、为福田区的 450 约名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入矫解矫双心理评估并建档，建立分级应对制度；</p> <p>7、针对有心理问题的约 25 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一对一心理辅导；</p> <p>8、针对约 2 名未成年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帮扶；</p> <p>9、针对患有精神障碍或神经症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转介和跟踪服务；</p> <p>10、为 10 名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提供一对一的心理咨询服务；</p> <p>11、为 800 名安帮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和评估</p>			
<p>年度绩效指标</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指标内容</p>	<p>目标值</p>
	<p>投入指标</p>	<p>测算明细</p>	<p>1、心理健康活动项目：心理讲座、户外拓展、团体辅导、心理团建，约 20 万元；</p> <p>2、心理咨询和评估项目：入矫解矫评估、个案心理辅导、未成年人心理帮扶、精神障碍和神经症转介和跟踪服务、工作人员心理咨询，约 30 万元；</p>	
		<p>资金支出进度</p>	<p>每季度支出约 17.5 万元</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面向社区矫正对象、工作人员心理讲座场次</p>	<p>共计 14 场</p>
			<p>面向社区矫正对象、工作人员团体辅导、户外拓展场次</p>	<p>共计 64 场</p>
			<p>解入矫评估建档数量</p>	<p>450 人</p>
			<p>接受心理辅导人数</p>	<p>30 人</p>
			<p>安置帮教心理</p>	<p>800 人</p>

			筛查人数	
		质量指标	提高矫正对象心理健康	在管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 0.2%
			缓解矫正对象心理压力	在管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 0.2%
	工作时效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人性化管理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降低再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再犯罪率低于 0.2%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矫正、安帮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修缮费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5.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5.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5.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办公室修缮费				
项目用途	用于维修办公室维修				
项目中期目标	用于维修办公室维修				
项目年度目标	用于维修办公室维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办公室维修费 5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2021 年 12 月份前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室维修费	各科室办公室	
质量指标		办公室维修竣	100%		

			工验收合格率	
		工作时效	2021年1-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合	不适合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施工完成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合	不适合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科室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培训、宣传与调研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3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3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3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业务培训、宣传与调研				
项目用途	开展律师事务所主任培训、辖区律师各类型业务培训讲座以及律师行业宣传与调研				
项目中期目标	提升律师事务所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加强辖区律师事务所的业务培训与交流,提升律师行业形象				
项目年度目标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投诉调查;执法案卷归档评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律师事务所主任培训 30 万元; 2.律师业务培训讲座 10 万元; 3.律师行业调研与活动宣传费用 10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预计上半年开展各类培训,下半年开展律师事务所主任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事务所主任培训	一次	
			律师行业业务培训	2 场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处理	办结率 80%	
		工作时效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大中型律师事务所主任管理能力	提升辖区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结业通过率	> 8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培训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25.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25.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25.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业务培训费				
项目用途	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法律法规、日常监管业务等培训				
项目中期目标	1、增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识,对提高该项工作质量、杜绝脱管漏管和预防重新犯罪起到积极的作用; 2、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者和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业务技能;				
项目年度目标	增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识,对提高该项工作质量、杜绝脱管漏管和预防重新犯罪起到积极的作用;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外出交流学习,业务培训等各类费用,约9.5万元(含师资费4万元<1000元*8小时*5天>,培训费:5.5万元<550元*5天*20人>) 2、邀请社区矫正领域专家至矫正科做业务培训,约8.9万元(含师资费:8.4万<1500元*8小时*7天>,培训资料费:0.5万元) 3、邀请安置帮教领域专家做安置帮教业务培训,约6.6万元,(含师资费:1500元*8小时*5天,其他费用:0.6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每季度支出资金约6.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业务交流培训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程度，学习反馈情况	有效工作新技能应用程度 80%
		工作时效	2021 年 1-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沟通水平、处理突发事件能力，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的投诉率	投诉率低于 0.1%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 8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法律服务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1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1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1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市、区有关通知要求，参加应急维稳法律援助服务。				
项目用途	组织福田辖区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应急维稳和协调调处。				
项目中期目标	通过应急法律援助，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的稳定				
项目年度目标	结合市、区重点项目或重大影响事件处置的部署和要求，开展应急法律援助值班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等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预计应急法律援助值班 60 次，按照每次补助 500 元计算，预计支出 3 万元；预计办理应急法律援助案件 20 件，按照每件补助 3500 元计算，预计支出 7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全年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法律援助值班	60 次	
应急法律援助案件			20 件		

		质量指标	法援律师依法依规参加应急法律援助值班	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等
			法援律师依法依规办理应急法律援助案件	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等
		工作时效	全年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法律援助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社会和经济秩序稳定。	通过应急法律援助值班的法律咨询次数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反映和体现。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类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10.2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10.2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10.2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办公设备购置费				
项目用途	办公设备购置费				
项目中期目标	完成办公设备购置费				
项目年度目标	办公设备购置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台式电脑 10 台，每台 0.6 万元，小计 6 万元；普通激光打印机 6 台，每台 0.2 万元，小计 1.2 万元；多功能一体机 6 台，每台 0.3 万元，小计 1.8 万元；手提电脑 2 台，每台 0.8 万元，小计 1.6 万元，碎纸机 5 台，每台 800 元，小计 0.4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付 3 万元，每二季度支付 6 万元，第三季度支付 9 万元，每四季度支付 11.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电脑	10 台	

			打印机	12台
			手提电脑	2台
			碎纸机	5台
		质量指标	对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质量等进行验收	合格
		工作时效	2021年1-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1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1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1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项目用途	开展执法办案费、警告、处罚、收监、追逃等				
项目中期目标	1、加强社区矫正制度和队伍建设深入贯彻落实。 2、严格执行调查评估、衔接接收、日常监管、学习教育等社区矫正执法活动，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3、严格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发现社区矫正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及时报相关机关追查。 4、规范矫正档案管理和信息通报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文书和档案管理工作				
项目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以执行规范化、管理网络化、管控信息化、对象分类化、矫正人性化为活动目标，做到执法内容、标准、流程、程序、责任统一，监督监管严密到位，教育帮扶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标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外出公务费用约 8.25 万元（550 元*5 天*2 人*15 次） 2、社区矫正工作衔接事宜，外出公务费用 1.75 万元（交通费：80 元*2 人*48 次、伙食费：100 元*2 人*48 次，其他费用 220 元）		
		资金支出进度	每季度支出月为 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公务次数	22 次	
		质量指标	工作衔接及时性与有效性	在有效期内与相关单位衔接率达 98%	
		工作时效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的衔接机制，提高工作效率，避免脱管漏管	安置帮教工作登记率达 98%，社区矫正工作登记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出工作人员，工作衔接配合满意度	满意度达 8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临时涉法项目法律服务费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35.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35.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35.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为充分履行法律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职责，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及其他重大涉法项目，有效发挥区政府法律参谋与助手作用。			
项目用途	用于支付重大涉法项目专项法律服务费、专题工作研讨经费等。			
项目中期目标	为重大涉法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协议、决定及其他法律文书等进行审查、为项目谈判、热点、难点问题处理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提高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复议与诉讼风险。			
项目年度目标	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纯预算项目，法制科已参与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香蜜湖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等，为更好履行职责，同时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精神，在为上述项目提供法律支持过程中，均委托专业律师参与，每个项目产生的专项法律服务费用为 20—50 万元不等。参照上述已开展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根据目前正在推进的重大项目情况，申请经费 50 万元，约为两个重大项目的法律服务费用	
		资金支出进度	全年，视区政府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而定，预计全年支付进度达 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区政府重大项目委托专项法律服务	2 个以上项目，视区政府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而定
		质量指标	政行为合法合规性	协助完善重大项目涉及的协议、决定及其他法律文书，提高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复议与诉讼风险
		工作时效	全年，视区政府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而定，预计全年支付进度达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发生率、社会稳定风险	通过事前法律审查，提高区政府棚改、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的合法合规性，降低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发生率，防范社会稳定风险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政府公信力、社会稳定风险	确保各项涉及民生重大项目的合法合规开展，树立政府为民形象，减少不稳定因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租赁费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 司法局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 (万元)	140.69	本年预算金额 (万元)	140.69	其中:财政拨款 资金(万元)	140.69
其他资金(万 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 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三、四楼房屋租金。				
项目用途	社区矫正办、法律援助处办公使用				
项目中期目标	项目资金用于保障集中统一办公场所,提升法律服务工作效率,为单位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服务便捷的服务。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资金用于本年度办公用房租赁,保障集中办公场所,提升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60元/平方米*1954平方米*12个月		
		资金支出进度	每一季度支付35.17万元;每二季度累计付70.34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付105.52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付140.6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公用房	1954平方米	
		质量指标	交付办公场所符合办公要求	≥98%	
		工作时效	2021年1-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房屋租赁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	保障集中办公场所,提升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办公用房面积能持续基本满足我局办公用房要求。	保障集中统一办公场所,提升法律服务工作效率,为单位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服务便捷的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	≥95%以上		
	办事人员对办事环境满意	≥95%以上			

